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2012）沪锦律非（证）字 149-40 号

致：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重大合同以及重大债权债务事项等发生了变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述变更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在此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其中报告期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是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1-6 月。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

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以下情况发生了变化。

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1、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玛纳斯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纳斯鹏鹞”）。玛纳斯鹏鹞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新湖农场新棉西路大学生电子商务创业园综合楼四楼 409 房间
经营范围	有机固体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新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秸秆、畜禽粪便等有机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土壤改良剂的生产、加工、销售；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改良等农业生态系统恢复。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玛纳斯鹏鹞的设立是出于在新疆地区开展秸秆、畜禽粪便等有机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需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玛纳斯鹏鹞正处于建设期，尚未正式运营。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被授权使用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序	专利名称	专利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
---	------	----	-----	------	------	----

号		类型				方式
1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	发明	ZL03132053.8	2003.07.14	鹏鹞阳光、研究中心	原始取得
2	改良的生物反应器	发明	ZL200410041656.4	2004.08.08	鹏鹞阳光、研究中心	原始取得
3	栅板	外观设计	ZL200830195865.3	2008.07.10	泉溪环保	继受取得
4	一种螺杆传动旋转式匀速滗水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41019.0	2008.07.1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5	一种变节距阶梯格栅除污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041024.1	2008.07.10		
6	一种改进的格栅过载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84416.5	2009.12.23		
7	一种改进的格栅墙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84417.X	2009.12.23		
8	栅条	外观设计	ZL201030262347.6	2010.08.04	泉溪环保	原始取得
9	栅板	外观设计	ZL201030262352.7	2010.08.04		
10	一种全自动旋流除砂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053813.9	2011.03.0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1	一种全自动格栅除污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053966.3	2011.03.03		
12	一种带过载保护装置的周边传动刮吸泥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053794.X	2011.03.03		
13	一种旋转式匀速滗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053961.0	2011.06.30		
14	一种弧形格栅除污机	发明	ZL201210024731.0	2012.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5	细格栅除污装置	发明	ZL201210057580.9	2012.03.07	发行人、鹏鹞阳光、鹏鹞设计院、研究中心	原始取得
16	细格栅除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81890.X	2012.03.07		
17	水中充氧用射流曝气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08600.6	2012.03.21		
18	水中充氧用射流曝气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069909.4	2012.03.21		
19	一种内进流阶梯式网板格栅除污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471074.4	2013.08.05	泉溪环保	原始取得
20	无槽式细格栅除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01868.4	2015.9.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转耙式格栅除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01955.X	2015.9.11		
22	连轴转筛除污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01571.8	2015.9.11		
23	新的微生物	发明	ZL02826097.X	2002.12.24	株式会社山有	授权使用
24	一种农村污水处理生物滤池	实用新型	ZL201620931272.8	2016.8.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固体有机废物高温好氧发酵罐	实用新型	ZL201720000850.0	2017.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污泥定量供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00856.8	2017.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一种带预均置系统的污泥脱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000857.2	2017.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其中，专利号为“ZL02826097.X”的发明专利是株式会社山有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专利许可备案手续已完成。专利许可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许可人	株式会社山有
被许可人	发行人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源要素内容	株式会社山有合法拥有的发明专利《新的微生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专利号：ZL 02826097.X）及技术秘密（YM 菌、YM 菌相关菌、YM 培养基及 YM 菌相关技术）
许可方式	许可鹏鹞环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境（不包括广东省、陕西省、河南省（除周口及信阳市）以及福建省厦门市）拥有独占的普通实施权
许可年限	2016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6日
许可使用费相关约定	一次性费用 150,000,000.00 日元（约人民币 1,000 万元），按双方约定方式分批支付；持续使用费用按照日污泥处理量支付；并按照项目建设数量支付一定的技术服务费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融资性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融资性协议主要如下：

1、银行借款协议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2,000	2017.8-2018.8	南通鹏鹞、王洪春提供保证担保

2、2017 年 9 月，发行人与世界银行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签署了《贷款协议》，约定国际金融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总承诺金额 41,00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至 2025 年 5 月，贷款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7 年 9 月，发行人与国际金融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南昌鹏鹞、南通鹏鹞 100% 的股权质押给国际金融公司。

（二）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6 年 8 月，鹏鹞再生水与河南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鹏鹞再生水就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向河南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相关工程建设（包工包料），合同价款为 50,524,284.79 元。

（2）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与河北泉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给水管（PE100）订购及熔接安装合同》，约定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管线用给水管（PE100）供货熔接安装及保修售后服务等内容，用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合同暂定总价 660 万元，最终结算价格根据发行人实际收货数量与合同约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与沈阳远大盛达透平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单级离心鼓风机订购合同》，约定由沈阳远大盛达透平压缩机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项目所需设备，合同总价 5,760,000.00 元，该价款已包括设备主机、增值税、报检、包装机运输、指导安装调试费、设计联络及售后服务等有费用。

（4）2017 年 5 月，发行人与广东卓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臭氧发生器及附属设备订购及安装调试合同》，约定由广东卓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臭氧发生器及附属设备的制造、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内容，合同总价 8,960,000.00 元，该价款已包括货价、进口关税、增值税、商检、海关报检、包装、运费、安装费、调试费、质保、售后服务、培训及设计联络等所有费用在内。

（5）2017 年 5 月，发行人与江苏裕隆环保有限公司签订《长春东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悬浮填料订购及调试合同》，约定由江苏裕隆环保有限

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长春东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悬浮填料、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内容，合同总价款 7,100,000.00 元，合同总价款已包括货款、增值税、包装调试费、质保售后服务、培训、设计联络等所有费用在内。

(6) 2017 年 6 月，长春鹏鹞与上海同臣环保有限公司签订《长春北郊污泥处置厂（二期）工程板框压滤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约定由上海同臣环保有限公司向长春鹏鹞提供长春北郊污泥处置厂（二期）板框压滤系统设备的制造、供货、安装、调试及保修售后服务等内容，合同总价款 8,970,000.00 元，合同总价款已包括货款、增值税、包装及运输、备品备件、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在内。

(7) 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与吉林省华电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长春东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电气、仪表、自控及监控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吉林省华电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高（低）压柜、自控、监控设备等物资并提供指导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合同暂定价 7,900,000.00 元。

(8) 2017 年 9 月，玛纳斯鹏鹞与宜兴市凌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合同》，约定宜兴市凌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新疆新湖农场畜禽粪便无害化资源处置项目相关的发酵车间、锅炉房等及厂内附属的土建及安装工程，合同暂定价 1,726 万元。

2、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 2016 年 3 月，山东大学与发行人、即墨市七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山东大学青岛校区室外及附属配套用房（中水站）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负责承担中水处理系统施工图纸设计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艺安装、自控工程、电气安装的全部工程施工，由即墨市七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担中水站建设施工图纸设计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装饰等全部施工内容。合同总价款为 15,881,483.27 元，其中发行人签约合同价款为 6,011,374.77 元。

(2) 2016 年 6 月，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污泥处置委托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利用超高温好氧发酵技术，优化现有堆肥工

艺，对长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产出污泥进行处置。委托期限为 10 年，自正式运营日起计算。合同约定了处理单价及保底量。

（3）2016 年 6 月，山西汾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鹏鹞设计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鹏鹞设计院负责三交河煤矿矿井水处理站（二站）设计及施工项目的站内总承包、与原有站外管路对接、与原有站管对接配套工程、工艺技术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工程建设及施工图）、污水处理设备的采购及方案调试、人员培训等。合同价款 5,880,740.00 元。

（4）2016 年 9 月，中节能科辉（宁德）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上海凌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福鼎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承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上海凌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福鼎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全套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等。合同价款为 19,713,660.63 元。

（5）2017 年 3 月，郓城县环境保护局与发行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 2016 年郓城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合同总价款 5,097,790.72 元。

（6）2017 年 4 月，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由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以及鹏鹞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签订《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废水处理工程合同协议书》，约定由上述联合体对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废水处理站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土建施工、设备生产制作安装及技术服务等总承包。合同总价 31,809,920.00 元。

（7）2017 年 4 月，桓台县环境保护局与发行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将桓台县环科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的污泥全部处理，合同总价 11,700,000.00 元。

（8）2017 年 6 月，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天津港保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提供天津港保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所需的调节池成套设备、配水井成套设备等物资，合同总价为 33,117,099.00 元。

（9）2017 年 8 月，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长春市东南污水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工程分包协议》，约定将长

春东南污水厂所有工艺、电气、自控、监控、厂外尾水管线、厂区总平面图纸范围内的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及安装工程分包给发行人实施，根据工程概算分包合同金额为 15,376.05 万元（最终金额以政府审定金额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个案件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如下：

1、岳阳鹏鹞

（1）岳阳南津港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垫资款、污水处理费纠纷仲裁

2014 年 7 月 9 日，岳阳鹏鹞提起仲裁申请，被申请人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仲裁请求为：申请人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投资垫资款 706.00 万元及投资收益 301.24 万元，支付二次调整单价增加的污水处理费 1,906.63 万元（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岳阳鹏鹞有权调整污水处理费单价，调整公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调整当年的电力费用、人工费用、化学药剂费用、企业所得税率的变化等），支付保底污水量产生的水处理费 901.52 万元以及违约金等合计 4,249.65 万元。该仲裁裁决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投资垫资款 349.99 万元，支付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第一次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所增加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941.49 万元，支付保底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差额 831.12 万元等合计 2,162.60 万元，该仲裁结果比仲裁申请主张金额 4,249.65 万元少 2,087.05 万元。被申请人已支付 1,473.29 万元，对于剩余应付款项，岳阳鹏鹞已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岳阳经开区 BOT 项目投资垫资款、污水处理费纠纷仲裁

2014 年 7 月 9 日，岳阳鹏鹞提起仲裁申请，被申请人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仲裁请求为：申请人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要求被申请人支付项目改造增加的投资款 6,808.73 万元、投资收益 2,221.48 万元，支付因提高出水标准增加的运行成本单价而应支付的污水处理费 1,992.29 万元，以及违约金等合计

11,556.99 万元。该仲裁裁决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设施改造增加投资款人民币 6,253.12 万元，支付投资收益款（数额为以增加投资款的数额人民币 62,531,193 元为基础，按照 8% 的年利率，计算得出的自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利息数额）等，该仲裁结果比仲裁申请主张金额 11,556.99 万元少 5,303.87 万元（未计算利息）。被申请人已支付 3,000.00 万元，对于剩余应付款项，岳阳鹏鹞已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西宁鹏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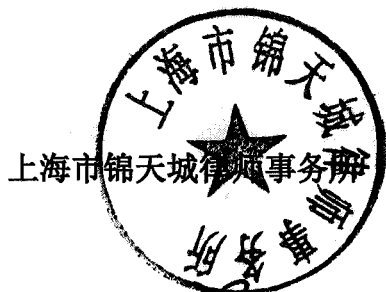
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款纠纷诉讼：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为西宁市排水公司、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西宁市排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请求三名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3,625.60 万元及利息，诉状中写明，该等款项系被告欠结原告合同款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三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工程欠款 3,607.12 万元及利息；后本案被告就本案一审判决结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全部工程欠款及利息共计 4,633.79 万元。

五、结论意见

经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鉴此，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丁启伟

经办律师：_____

方晓杰

2017年10月31日